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3〕006号

关于给予北京贵都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新锋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被惩戒人：北京贵都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C2D35B

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6号院4号楼6层1单元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新锋

被惩戒人：李新锋

执业备案号：1164916746.7

所在机构：北京贵都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近期持续收到不同投诉人的投诉材料，反映北京贵都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贵都所）涉嫌违反行业规定进行不正当竞争。协会依照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经调查，专利申请号为：202110639593.6，发明名称为：伸缩式电动隐形防护网的专利申请（以下称涉案专利）是由中山瑛骏泓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代理。2022年8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上述专利申请下发了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贵都所职员潘佳雪以贵都所名义主动联系涉案专利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涉案专利下发的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表示需要进行答复。

在协会的调查过程中，贵都所对上述事实予以承认。

协会认为，贵都所该员工的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贵都所员工的行为，贵都所也应承担责任。贵都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持续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协会进行不正当竞争专项自纠自查活动后仍继续开展违规活动，其行为严重干扰了正常的专利代理秩序，损害了业内同行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同时，作为贵都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新锋疏于管理，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协会依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四十七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贵都所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给予李新锋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并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

贵都所和贵都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新锋应立即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完善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机构内部职业道德与

执业纪律培训，提高认识，在今后的执业活动中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维护行业有序竞争的秩序。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秘书处 2023年8月21日印发
